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〇八九〇〇二〇四四九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、輸入或輸出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」收載之單品  
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辦理查驗登記。  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免除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（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收載之品目為主原料，再調配食品原料或其他法定食品添加物而製成之混合調製品）之查驗登記。
- 二、基於協助食品添加物業者對香料、複方食品添加物自主管理之需，本署仍受理業者自願性查驗登記之申請。該等申請案件比照單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之作業程序，業者需檢齊成分含量表、規格表及審查費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發給許可函。
- 三、本署原核發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之許可證（許可證件或許可文件），自公告日起得免辦理換發、補發、展延、移轉、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手續。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